

清溪镇关于 2019 年清溪镇高层次人才 补贴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办 2018〔125 号〕）文件规定，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专项由镇级财政全额承担，2019 年镇财政拨付预算 1,120,000 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 2 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 50,000 元。